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張名宜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33
電子信箱：bw420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530466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學年度遙控無人機證照研習實施計畫1份 (42077179_1153046655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本市無人機教育中心辦理「114學年度遙控無人機證照研習」第3至5梯次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115年度無人機教育中心計畫書辦理。

二、為培養教師具備無人機知識和初階操作技能，取得操作證，並培育本市無人機推廣教育種子教師，提升本市教師無人機應用知能及瞭解民航法規與飛航相關知識，特辦理旨揭研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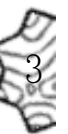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旨揭實施計畫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證照名稱：民航局遙控無人機專業基礎級（無人多旋翼機2kg以下）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本市教師，每梯次預計15位（每校至多1名教師參加，STEAM科技中心教師與特教教師優先錄取）。

(三)研習時間：

1、第3梯次：115年4月18日（星期六）至4月19日（星期日）。



2、第4梯次：115年5月1日（星期五）至5月2日（星期六）。

3、第5梯次：115年6月13日（星期六）至6月14日（星期日）。

(四)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無人機教育中心教研教室（木柵高工活動中心 B1）。

(五)研習費用：課程免費，包括課程進行時無人機借用及考照通過後可請領一次考照費用補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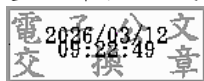
(六)報名時間及方式：自115年4月1日（星期三）起至4月15日（星期三）止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(<https://insc.tp.edu.tw/>) 報名。

四、參加本研習教師需協助推動本市無人機教育推廣工作，倘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臺北市無人機教育中心蔡麟傑執行秘書，聯絡電話：(02) 22300506轉731，電子信箱：
drone@mcvs.tp.edu.tw。

五、檢送旨案遙控無人機證照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無人機教育中心（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）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